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1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游淑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薰蕙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2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74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67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各編號所處之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游淑珮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則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

提起上訴，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之刑事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頁、第25頁、第58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均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關於未涉「法定刑」及「處斷刑」之量刑上下限框架變動部分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與本件所有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

三、本院針對量刑之判斷：

(一)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為幫助犯，考量其幫助行為於詐術實施過程之可替代性高，且非誘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之主因，猶待其餘詐騙集團成員領款後始生掩飾、隱匿詐得款項之效果，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詐欺正犯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 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本案犯行，惟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終能面對己非，復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呂亞蒨、翁凱洋、蘇永安、高滋鎂、吳俊連、趙念慈（下合稱告訴人6人）達成調、和解並依約履行賠付條件完畢，告訴人翁凱洋、蘇永安、高滋鎂、吳俊連復已表明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之意，此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和解書、撤回告訴狀存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字卷第53-55頁、第61-91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已有正向轉變，犯後彌縫態度可取。上開事由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產生，且係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據以量刑之基

礎既有變更，科刑審酌即有未恰，是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憾而不當，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告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犯罪使用，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便利詐騙集團輕易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復依指示從事轉匯詐得款項之行為，而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復與告訴人6人達成調、和解，且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俾弭已行滋生之損；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其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與者；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之危害性，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定應執行刑：

衡酌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其犯罪性質均為洗錢罪之類型犯罪、行為次數、犯罪方法、過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侵害之對象數量、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等，整體非難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其正值壯年、日後賦歸社會更生等，並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

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依法酌定被告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緩刑宣告之說明：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惜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尚知坦認犯行，已見悔意，復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6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且均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是此尤顯善弭己咎之誠，可認有悛悔之殷意，再既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信已足收警惕之效，本院認若輔以適當之緩刑條件，當更可惕勵被告謹記此次犯行教訓，同時促使被告再識法治而自新向上，日後信無再犯之虞，是對其所宣告之刑自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3年，並依同條第2 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四、退併辦之說明：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以115年度偵字第117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因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而檢察官並未上訴，是本案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本件上訴之效力不及於上開移送併辦部分，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安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	游淑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游淑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	游淑珮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游淑珮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